

報公府政民國

號第政第字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劉大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鶴亭署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奇仙一員以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文生為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性立為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鍾偉烈為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山陽縣縣長金錦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克明署陝西山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張祖鎰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定遠為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貴州台江縣縣長王堂傑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琦署貴州台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守剛為貴州興義縣縣長，曹世之為貴州松桃縣縣長，吳庭芳為貴州大定縣縣長，謝傑民為貴州天柱縣縣長，耿修業為貴州望谿縣縣長，熊勝鑾為貴州仁懷縣縣長，盧傑為貴州貴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守剛為貴州興義縣縣長，曹世之為貴州松桃縣縣長，吳庭芳為貴州大定縣縣長，謝傑民為貴州天柱縣縣長，耿修業為貴州望谿縣縣長，熊勝鑾為貴州仁懷縣縣長，盧傑為貴州貴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孟買領事館副領事鄭達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心純為駐孟買領事館副領事，廖厚儒為駐伊明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補理財政廳稽核職務鄭復誠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友一員以財政部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金週處長衛履度長銜製造所技正陸錫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科長周天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交通部科長歐鈞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社會部科長汪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琪為社會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振瀾為社會部科員，歐陽正宅為社會部勞動局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糧食部秘書蕭潤華、科長嚴源若、成明德、王兆新、視察胡康慶、王應嵩另有任用，科員張桂壽、廖科員曾文樾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承烈一員以兩康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彬章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長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萬樹梅、署四川江津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芮光秀另有任用，均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遂寧地方法院推事程元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為奉四川南寧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黎重夫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林詩且補理地政科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利華為浙江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姜容熙為浙江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河輝為安徽省政府秘書，吳伯周為安徽省水利工程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樹垣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江慎齋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鍾詠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淵明一員以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余博周一員以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所屬長江堤防工程局技正試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德榮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仲才一員以四川省衛生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本澐補理四川省彭山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虞應權署西康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尹冠華為河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伯任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世傑署新疆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請任命張恩慶為立法院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派蘇常春補理審計部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李學武、何廷賢、王允萍、陸軍步兵上尉朱成松等四員晉任陸軍步兵中校。陸軍騎兵少校盧廷鶴、邱瑞祿、陸軍騎兵上尉林桂雲等三員晉任陸軍騎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尹可寬晉任陸軍工兵中校。陸軍三等軍需王禮勝文晉任陸軍二等軍需正。陸軍三等測量正周政之、劉金生等二員晉任陸軍二等測量正。陸軍步兵上尉陳應心晉任陸軍步兵少校。陸軍輜重兵上尉楊政森晉任陸軍輜重兵少校。陸軍二等軍需佐張鴻翔晉任陸軍三等軍需正。陸軍一等獸醫佐湯雲猷轉任陸軍三等軍醫正。陸軍步兵中尉張和、高廷賢等二員晉任陸軍步兵上尉。陸軍騎兵中尉王秀林晉任陸軍騎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曾炎、魏繼亮、龐濟民等三員晉任陸軍步兵中尉。陸軍騎兵少尉黃忠才晉任陸軍騎兵中尉。陸軍砲兵少尉牛士德晉任陸軍砲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蕭輝何、高有為、蔡國華、趙學清、李廷邦等五員任陸軍步兵上校。趙、石、文、璵等二員任陸軍步兵上校。王日新任為陸軍一等測量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德學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廣繼天任為陸軍騎兵中校。鄭子文、何曉琛等五員任陸軍騎兵中校。寸目東、方德興、曹作新等三員任陸軍步兵少校。羅少衛任陸軍二等軍需正。李、馮任陸軍三等軍需正。賈、賈、易、潘、李光明、孫鴻輝、周元章、潘家銘、周青成、周朝龍、段學麟、許棟楠、楊國園、李紹堂、蘇運昌、王雨甫、嚴鏡非、武慶芳、楊昌海、周梅生、周健、王文淵、張文堂、周德修、曾慶周、畢榮昌、李自明、郭瑞生、劉挽時、張積亭等二十八員任陸軍步兵上尉。李潤章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張傑民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李銀軒、陳海清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徐培垣任為陸軍一等司藥佐。戴溪臣、雷鳴遠、齊榮、劉聚德、任子淵、陳大規、艾雲廷、何青佑、萬榮春、全梅軒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黃繼烈、張雲軒等二員任陸軍二等軍需佐。陳輝、黃玉昌、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補發)(仍另行文)

憲司法院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院字第四八〇號呈，為陝西省西安市西京國貨公司代表人楊北海等聲稱棉織品違章被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行政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檢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四份

行政院令

行政院指令

平政字第二三九三四號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補發)

本年十月二十日發(卅四)字第二二六八九號呈，請重新劃分甘肅省中央公糧代金區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甘肅省中央公糧代金分區表

- 第一區 關州市、皋蘭、景泰、靖遠、會甯、永登、定西
- 第二區 榆中、臨洮、洮沙、康樂
- 第三區 岷縣、隴西、渭源、會川、漳縣、臨源
- 第四區 平涼、華亭、化平、隆德、莊浪、靜甯、崇信、西吉
- 第五區 涇陽、涇川、固原、甯縣、正甯、鏡原、靈台、環縣
- 第六區 天水、甘谷、武山、禮縣、西和、秦安、通渭、清水

- 第六區 醴陵 耒陽 資定 和政
- 第七區 武威 民勤 古浪 永昌 臨澤 穀城 山丹 民樂
- 第八區 酒泉 金塔 高台 臨縣 安西 敦煌 玉門
- 第九區 武都 文縣 成縣 康縣 西固
- 第十區 夏河

行政院指令 平糊字第一四〇〇八號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補發)

令司法行政部

本年八月三日呈(參)字第五九〇號呈，請解釋重刑刑及重刑執行情形，應如何救濟疑難由。

呈悉。案經咨准司法院本年十月十九日，院解字第二九八八號咨復開。

「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數罪之宣告刑，得依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酌定其執行刑者，以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為限。某丙於殺人未遂罪偵查中，發覺其曾犯貪污之罪，經法院判處殺人未遂罪刑後，復將貪污部份移送於當時有審判權之軍法機關判處軍刑。該兩案判決，先後確定，因係由先後判決之軍法機關定其執行刑之刑，並依減刑辦法為之減刑。惟某丙於殺人未遂罪刑在警執行中，所犯他罪未遂一罪，既在殺人未遂罪判決確定以後，則對於殺人未遂與貪污兩罪，均不得謂為其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參照院字第一九一號解釋)。自應分別減刑，合併執行，不能適用數罪併罰之例，定其執行刑之刑。該軍法機關對於脫逃未遂部分，蓋無以定減刑及更正其刑之權。原軍法機關將脫逃未遂一罪，與殺人未遂及貪污兩罪，併合定其應執行刑之刑，蓋其此兩罪用別辦法，減其所定執行刑之刑，此項規定，既含有無權減刑之部分在內，自屬無效。除脫逃未遂罪，仍應依法院所定之減刑規定執行外，其餘殺人未遂與貪污二罪，應由該軍法機關更為適法之裁定。相應咨復查照飭知。」

此令。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補發)

制定臺灣省當地銀行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公佈之。此令。

臺灣省當地銀行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

- 第一條 臺灣省在收復以前，當地銀行發行之鈔票，及金融機關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臺灣省當地銀行鈔票，由政府分別面額，定價分期收換，其定價及收換期間，由財政部公告。
 - 第三條 臺灣省內人民持有之當地銀行鈔票，應於政府規定期限內，向指定之銀行或機關請求收換，逾期未持請收換者，一律作廢。收換辦法另訂之。政府因收換該項鈔票所受之損失，向日本清算賠償。
 - 第四條 臺灣省內敵人設立之金融機關，由政府指定國家行局接收清理。
 - 第五條 臺灣省經營金融機關，除經該區財政金融特種員查明，負責人員確係當地正當人士，業務健全者，得准予重行註冊外，其餘一律停止營業，限期清理。清理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補發)
- 制定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公佈之。此令。
-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臺灣省當地銀行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其業務範圍及金銀匯兌清理辦法，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其業務範圍及金銀匯兌清理辦法，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條 前條所稱清理辦法，其內容包括：營業外，其餘應一律停止，其應辦之業務，應由清理人辦理。

第四條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其業務範圍及金銀匯兌清理辦法，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五條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之清理，除由財政部特派清理員監督辦理外，以有限公同之董事、無限公司等及合資之股東為清算人，其應行遵守事項，依公司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清償債務時，應依下列次序：
一、有儲蓄存款者，償還存款。
二、壹萬元未滿之存款。
三、壹萬元以上之存款。

第七條 財政金融機關清理員，其應辦之事項，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八條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其業務範圍及金銀匯兌清理辦法，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九條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其業務範圍及金銀匯兌清理辦法，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條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其業務範圍及金銀匯兌清理辦法，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一條 臺灣省內，同盟各商或互立之銀行，其業務範圍及金銀匯兌清理辦法，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

接收或受託者，應由財政金融機關派員先行接收，於查明主權後，發還自行清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財政部令 財政庚字第四〇〇二號 (補登)
茲制定東北九省敵偽鈔票及金銀幣清理辦法，公佈之。此令

東北九省敵偽鈔票及金銀幣清理辦法
第一條 東北九省境內，敵偽鈔票及金銀幣之清理，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東北九省境內，敵偽鈔票，除由政府分別面額，定作分期收換外，其鈔票持有大向指定之銀行或機關申請登記，不得在市場流通。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敵偽鈔票之收換期間，由政府公告。

第四條 東北九省境內，人民持有之偽鈔，應於政府規定期限內，向指定之銀行或機關申請收換，逾期未換者，一律作廢。收換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政府因偽鈔發行所受之損失，及登記之敵鈔，向日本核算賠償。

第六條 東北九省境內，敵偽設立之金融機關，由政府指定國家行局接收清理。

第七條 東北九省境內，商營金融機關，除經該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查明，主事人員確保地方正當人士，業務健全者，得准予重行註冊外，其餘一律停止營業，限期清理。清理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令 財政庚字第四〇〇三號 (補登)
茲制定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公佈之。此令。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

茲制定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公佈之。此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東北九省敵偽偽幣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

第二條 東北九省內，商營金融機關，除符合於東北九省敵偽偽...

第三條 前條所准繼續營業之商營金融機關，在本辦法公佈前...

第四條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於本辦法公布後，應即造具常...

第五條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之辦理，除由財政金融特派員派...

第六條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清理時，應依下列次序。

第七條 財政金融特派員清理時，如查明債權人係敵人...

第八條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之清理，自開始清算後，應於三...

第九條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於本辦法公布前，已自動停業...

第十條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清算人，不依前二條之規定實行...

清理人，送該管司法機關究辦。

第十一條 東北九省內，同業各通商中立國之外籍金融機關，經...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

經濟部公告 (卅四)商字第五三八五八號

本報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核發大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一〇九號

本會處理錢部函送審議局代理農林部農林部改選農人等管理員...

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以令字第三三三二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

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交農林部轉...

送原到會，各行公示送達，仰該款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

進行，即依法送還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 (續)

拾壹 司法行政

十二 司法人員

年學年級畢業生共九八八人，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第一期一三一人，於三十三年十月結業，已分發各省任用，第二期亦已於本年三月開班，司法部部會同教育部訂訓練法醫人才五年計劃案及委託中央警官學校立醫官專修班案，已經本院分別核准着手實施，(二)考試。本年三月尚准考試院單獨舉行司法人員考試一次，分兩期由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會計統計人員及縣司法區審判官六類，在重慶成都貴州西康蘭州昆明六區舉行，又三十四年一月雲南省舉行省官臨時考試，錄取五十二人。(三)訓練。中央訓練團附辦行政督察訓練班，司法行政部選調現任法官及具有相當資歷之部內職員共十三人參加該班司法組受訓，於本年四月結業，至檢驗員之訓練，四川名第一期三十八人，第二期四十八人，貴州第一期三十六人，第二期二十二名，均已先後結業，四川省復委託中央大學醫學院訓練高級檢驗員定三十名，已於本年四月開班訓練，期滿為二年。湖北省省幹訓團附班訓練額定四十名，亦於本年二月開班，訓練期六個月，關於司法人員之任用，司法行政部前擬定之司法官法院書記官及法醫師檢驗員等任用條例草案三種，已由立法院併入修正法院組織法案內辦理，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亦奉令公布。

十一 草擬西藏司法特別法規

蒙藏委員會擬將藏民司法權由該會駐藏辦事處代行，業經司法行政部擬具之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辦理司法事務暫行辦法，呈請國防部高參員會核辦。關於審理訴訟條例，亦已由該部擬訂呈請本院轉送立法院審議。

十二 美國派員來華考察司法之經過

領事裁判權撤銷後，各國對於我國法制情形，頗為注意，美國政府於三十三年十一月派遺前駐上海美國駐華法官充任法官之海爾密克(Helms)氏前來我國研究法律，並考察司法行政情形，留駐陪都，為時三月，除參觀重慶實驗地方法院等處外，大部份時間用於研究我國法律，由司法行政部派員協助其工作，迄美前以

其個人名義提供建議兩項，其一係關於外國公司來華營業之認許問題，其二係關於我國訴訟程序問題，正由經濟部與司法行政部分別研究審議中。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財政部(續)

督導專員	金殿起	男	三二	遼寧	三三、七、	
	王光憲	律師	男	四〇	南京	三四、一、
	張子純	男	三八	四川	三三、七、	
	申慶鑒	完白	男	三五	雲南	三二、一、
	張朋	梅樵	男	三九	湖南	三一、八、
	陳運和	民五	男	三五	福建	三二、三、
	譚鶴洲	漱石	男	四〇	廣東	三一、八、
	周振文	志學	男	三三	湖南	三三、七、
	劉啓榮	韓仁	男	二九	湖南	三二、一〇、
	周大敏	右頌	男	三九	四川	三二、三、
	隋遇安		男	三七	遼寧	三三、七、
	宮廷璋		男	五〇	湖南	三二、六、
	儲潤冕		男	三八	江蘇	三一、一、
	蕭希超		男	四三	吉林	三一、一〇、

(未完)

發給專員 樊生軒 男 三二 山城 三二〇

佟志伸 男 三四 濟陽 三一八

魏叶貞 男 四五 安國 三四四

劉善 男 六二 武進 三二六

潘家祐 男 四五 吳縣 二八二

賀威 男 三三 湖北 三二九

朱金 男 五四 武昌 三二六

靳森 男 三九 洛陽 二九一

古德 男 三六 四川 三二七

楊西 男 三三 湖南 三三二

雷挺生 男 三四 廣東 三二九

李在淑 女 三一 河南 三四一

陳少書 男 五七 江蘇 三二六

謝純潔 男 三二 漢陽 三四三

于禴鐸 振父 男 三三 武進 三三一

祝咸錦 繁子 男 三二 南京 三一八

附啓

(一)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凡刊登本公報之作,不另

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册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在卷,有應轉載者,應轉載於省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明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六)本報中雖留有空白,願請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各機關訂報,郵送送達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一)查本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亦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五十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舊報價及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價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册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費,其訂閱期間,應推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日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祇能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費,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統希查照。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二) 本室每日郵寄外埠之公報向分掛號與平寄兩種,平寄不另收費,掛號則由訂戶於應繳報費外另寄郵費(依照十月一日國府明令修正之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每一訂戶訂報費八份(京五十公分)以下者每日掛號費三十二元半年暫收國幣伍千元全年暫收國幣一萬元每超過八份重疊者每日加掛號費二元餘額類推),近接各方來函,以每期發出之報,間有遺失,紛紛請補,經查多係未經掛號之報,迭次詢問郵局,該局答稱,未經掛號,無從追查,茲為免除上項遺憾起見,將掛號訂閱各戶(已掛號者除外)自見本室啓事後,加臨掛號郵費,以便定期掛號寄遞(多退少補)而免遺失。又不寄掛號費而致遺失請補者,倘無存報,則須俟再版時始能照補,特此公告,敬希查照。